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杞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五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綦重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卽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脈筋骨之文理。刺所當至。毋容淺也。無過其道。無過其皮肉脈筋骨之道。刺中其道。毋容過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者。過之則內傷。

是太過而反傷其內也。所謂各至其理者。若不及。淺則外生壅腫。壅則邪從之。是。不及而徒傷其外也。淺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賊害也。所謂病有浮沉。刺有淺深者。若淺深不得。反爲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四時之大病。如下文所云也。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毫毛腠理。毫毛中之腠理也。皮膚。肺之主也。肌肉。脾之主也。脈。心之主也。筋。肝之主也。骨。腎之主也。髓。骨中精髓也。肺主皮膚。其外更有毫毛之淺。腎主骨。其內更有髓之深。此病各有在。當分別淺深以爲刺也。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泝音素餘篇倣此。○此下申明內動五藏。後生大病之意。毫毛腠理。在皮之外。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

則內動肺藏之氣肺主秋動肺則秋病
溫瘧溫瘧先熱後寒故沝沝然而寒慄刺皮無傷肉

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

煩不嗜食

皮在肉之外故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藏之氣脾主四季每季各十八日共七

十二日動脾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有腹脹之病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刺肉無傷脈脈

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肉在脈之外故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

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有心痛之病

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

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脈在筋之外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藏之氣肝主春肝

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

脹腰痛

筋在骨之外故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脹而腰痛刺

骨無傷髓。髓傷則消燂。肝酸體解。脩酸作痠。○骨在髓之外。故刺骨
無傷髓。髓傷則動腎藏之精。故精氣然不去矣。○骨在
消燂而肝凌。精氣消燂而體懈。脩然不去矣。○骨在
而言。刺傷內藏。則有四時之痛。其病必生。
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法之要。所當審也。

○刺齊論第五十一篇

齊猶一也。刺齊。刺淺刺深。無過不及。有一定之分。
也。如病在皮中。鍼入皮中。勿淺勿深。斯為刺齊。以
皮分而推之。脈肉筋骨。無太過無不及。皆
為刺齊。承上篇刺要之意。而復論刺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刺有淺深之意。謂刺

淺刺深。各有部分。故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

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
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脈。有經脈，上篇脈居肉後，經脈也。此篇脈居肉先，絡脈也。刺脈者，刺入脈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淺則非分矣。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

骨。

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脈。今不言脈者，以脈不止絡脈，復有經脈。絡脈居肉前，經脈居

肉後。言肉而脈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

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刺宜深者勿淺，宜淺者勿深，是淺深有一定之分。帝欲詳明其說，以昭後世，故曰：未知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

而去不及肉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所云刺骨無傷筋者。言鍼至筋而去。不及骨分。則傷
筋也。所云刺筋無傷肉者。言鍼至肉而去。不及筋分。
則傷肉也。所云刺肉無傷脈者。言鍼至脈而去。不及
肉分。則傷脈也。所云刺脈無傷皮者。言鍼至皮而去。
不及脈分。則傷皮也。此解上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
文其刺宜深。不及則傷之意。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
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
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過平聲。中筋中骨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如病在皮中。則鍼入皮中。無過
分。而傷肉也。所謂刺肉無傷筋者。病在肉中。鍼入肉
中。如過肉。則中傷其筋也。所謂刺筋無傷骨者。病在
筋中。鍼入筋中。如過筋。則中傷其骨也。此解上文其
刺宜淺。過分。此之謂反也。通承上文之意。而言刺非
則傷之意。其分淺深不得。此之謂反。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刺禁論第五十二篇

承刺要刺齊而復申明刺禁也。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中傷藏氣則死。中傷經肺或病或死。刺之所禁不可不知。蓋從之則有福。逆之則有咎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

故願聞禁數。

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五藏之氣從內達外。由經

隧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緊要為害之處不可不察也。

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

於表。腎治於裏。脾為之使。胃為之市。

藏如字為使皆去聲。○人身面

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為陽中之

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爲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爲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爲之使。胃爲水穀之海。衆物所聚。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

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鬲。胸膈也。肓。臍旁肓俞穴也。鬲之上。肺也。天也。肓之

上。脾也。地也。天爲父。地爲母。故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乃自上而下。第七節之兩旁。鬲俞穴也。小

微細也。中有小心。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極微極細也。從順也。從之者。刺得其宜。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

氣之所出。則神轉不回。故有福。逆之者。刺失其宜。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氣之所出。乃回。則不轉。故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

論云。中心者。環死。故刺失

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宣明五氣篇云。心爲噫。故其動爲噫。噫。心氣虛也。

刺中肝。三

日死。其動爲語。

三舊本訛五。今改。○刺失其宜。中傷肝氣。則三日死。三者。水。生數也。宣

明五氣篇云肝為語故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噎刺失

其宜中傷腎氣則六日死六者水之成數也刺中肺

宣明五氣篇云腎為欠為噎噎腎氣虛也五日死其動為欬五舊本訛三今改○診要經終論

傷肺氣則五日死宣明五氣篇云刺中脾十日死其

肺為欬故其動為欬欬肺氣虛也動為吞數也宣明五氣篇云脾為吞故其動為吞吞

脾氣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氣則一日半死六

節藏象大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膽主生陽上升今

一日之問生陽不升復逾半日生氣并絕故死靈樞

邪氣藏府論云膽病者嘔宿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

止死胃足陽明之脈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指交於足太陰刺跗上刺胃脈也中大脈中傷

大指之經脈也。中大脈而血出不止。刺面中溜脈。不

則太陰之脈。

不能循大指而上。故死。刺面中溜脈。不

幸為盲。溜脈。陰陽相過之脈也。盲。目不明也。手少陰

皆刺面中溜脈。刺面上目鼻之間。中傷陰陽相過之

溜脈也。中傷溜脈。有不病者。今也目盲。則不幸矣。故

曰不幸。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

督脈上額交巔入絡於腦。刺頭中腦戶。刺

頭額之間。中傷腦戶也。中傷腦戶。邪入於腦。真陽不下。故立死。刺舌下中脈太過。血

出不止。為瘡。

舌下廉泉穴也。靈樞根結論云。少陰根

泉也。刺舌下而中傷經脈太過。血出。刺足下布絡中

不止。則少陰之氣不交於陽。故為瘡。刺足下布絡中

脈血不出。為腫。

凡刺絡脈。則宜出血。凡刺經脈。不宜

從絡脈以布散。若布絡而中其經。刺却中大脈。令人

脈致血不出。則經脈有傷。故為腫。刺却中大脈。令人

仆脫色

傷大脈。大脈足。太陽貫臀入臍之脈也。中大

脈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故令人刺氣街中脈。血不

出。爲腫鼠僕。

氣街。脛氣之街。靈樞衛氣論云。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刺氣

街中脈。刺脛中之氣街。中傷足太陽陽明之經脈也。中傷其脈。致血不出。則爲腫鼠僕者。傷陽明之脈。則

腫在鼠。鼯傷太陽之刺脊間中髓。爲偃。刺要論云。刺

脊間中髓。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脊髓內傷。則背曲肩隨。故爲偃。偃。偃。偃。也。刺乳上中乳

房。爲腫。根蝕。

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內爲乳房。下爲乳根。穴。刺乳上中乳房。言刺乳中穴。而中

傷其乳房也。中傷乳房。則爲腫。刺缺盆中。內陷。氣泄。其下乳根。則如月蝕。蝕。缺傷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令人喘欬逆。

刺之過深。則爲內陷。下俱倣此。缺盆之穴。其缺如盆。若刺缺盆。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肺氣虛泄。且令刺手魚腹內陷。爲腫。魚腹在手大指

下。如魚之腹。手太陰魚際穴也。刺手魚腹中傷內陷。內陷傷經。故爲腫。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不但身形有禁刺。而人亦

有禁刺。酒性慄悍。行皮膚充絡脈。故無刺大醉。刺之則令人氣亂。怒則乖戾。色不和。氣不平。故無刺大怒。

刺之。則令人氣逆。大勞之人。陽氣外張。故無刺新飽之人。穀氣盛滿。故無刺大饑之人。經脈空虛。故無刺

大渴之人。津液燥竭。故無刺大驚之人。氣血未和。故無刺。凡此禁刺而刺之。則有害矣。刺陰股

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股

致血出不止。則厥陰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爲內漏。爲之脈不能上行。故死。

聾。客主人之穴在耳前開口陷中。刺客主人若刺之

也。中脈傷腦則為內漏。刺膝髓出液為跛。膝髓上

中脈傷耳則為耳聾。刺膝髓出液為跛。筋骨交會

處也。刺膝髓出液則筋骨無。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

以濡養。屈伸不利故為跛。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

死。刺臂太陰脈若出血多致血氣不相交接。一息相

離穹壤分。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

判故立死。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

足少陰脈腎脈也。腎主藏精。刺足少陰脈出血則精

血皆虛。故曰重虛。重虛出血猶言出血而重虛也。少

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精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

血皆虛。故為舌難以言。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

息。膺。膺前膺窗穴也。刺膺窗之穴刺之過深中傷內

息。陷則中傷肺氣中陷中肺則膺胸之氣不和於肺

故為喘。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肺脈下肘循

逆仰息。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肺脈下肘循

臂刺肘過深

七

刺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中傷內陷邪氣歸之則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
機關不利故為不屈伸刺陰股下三寸乃下合膈中足太
陽溺鳥去聲下同○陰股下三寸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太陽之經脈不能循經外出刺腋下脇間內陷
故令人遺溺遺溺膈胱不能循經也
令人欬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脈循胸
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脈不刺少腹中膈胱溺出令人
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刺少腹中膈胱溺出令人
少腹滿膈胱居少腹之中刺少腹而中傷其膈胱致
膈胱之氣下洩故溺出令人少腹滿少腹滿
行於膚表也不刺膈腸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為腫與上文刺手魚腹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內陷為腫其義一也
匡上目匡之上眉間也陷骨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
刺匡上陷骨中傷其脈則淚流不止故為漏視無所

見故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機
為盲。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液淖澤注於骨骨
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
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

○刺志論第五十三篇

本經有血氣形志篇。血氣之立乎外者為形。血氣
之存乎內者為志。刺志者得其內之所存以為刺
也。如形本乎氣。氣本乎穀。血本乎脈。而形氣穀氣
血脈有虛實常反之道。得其虛實常反而刺治之。
斯為刺志也。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虛實之形見於外。虛實

實之要以為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

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病。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虛實之要有常

有反。人之形身氣爲之主。故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虛實之常也。若反常者。氣實而形反虛。氣虛而形反實。則病。人身之氣。穀爲之主。故穀盛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常也。若穀盛而氣反虛。穀虛而氣反盛。則病。人身之血。脈爲之主。故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若脈實而血反虛。脈虛而血反實。則病。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三言反此者。岐伯曰。氣盛身病。故問如何而反。

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氣盛身寒。此謂反也。入字古本簡脫。今補。○夫氣實則形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

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

穀入多而氣少。則穀盛氣虛。此謂反也。穀虛則氣虛。若穀不入而氣多。則穀虛氣盛。此謂反也。脈實則血實。若脈盛血少。則脈實血虛。此謂反也。脈虛則血虛。若脈少血多。則脈虛血實。此謂反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脈大血少者。脈有

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中。去聲。○承上文諸反而言其病小。猶少也。大。猶盛也。

也。上文云氣盛身寒。夫氣盛身反寒。其內則得之傷寒之病。上文云氣虛身熱。夫氣虛身反熱。其內則得之傷暑之病。上文云穀入多而氣少。夫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脫血濕居下。故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上文云穀不入而氣多。夫穀入少而氣反多者。其內必邪在胃。及